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3日09:3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14	宇之光	2025年12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	√

1、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

法》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如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（4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（6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（7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（8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（9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（10）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以上制度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。

2、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监事会制度：

以上制度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，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- 2、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- 3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08:3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张红鸿

联系电话：0755-2640389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和平航盛工业园 B1 栋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